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听证会的 报 告

市交通运输局: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市发改委对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下午,市发改委在市运管处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听证会。会议由市发改委副主任钱春同志主持。参加听证会的正式参加人25名(经营者参加人3名、消费者参加人10名、机关团体参加人6名、专家学者参加人2名、市区人大代表参加人2名、市区政协委员参加人2名),实到会听证参加人24名,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1名未到会的听证参加人参加了4月26日下午的预

备会议，向主持人写出了书面意见。听证会设 5 名听证人，15 名旁听代表参加了旁听，遂宁日报、遂宁电视台、遂宁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应邀到会报道。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了听证会注意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了听证会参加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办法和构成情况。市交运局宣读了《关于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的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市城区出租汽车成本调查报告》。

在听证会上，听证会参加人对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和拟调方案的可行性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分析，充分表达了自己的意见，部分参加人对拟调方案提出了一些建议。

听证会参加人认为，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综合考虑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实现客源分流，体现其“个性化运输服务”特性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对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良性发展十分必要。

听证会参加人普遍认为，市交运局提出的调整方案，政策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我市实际，25 位听证参加人全部同意调整市城区出租汽车运价。

市发改委副主任钱春同志对听证会进行了小结，充分肯定了听证会参加人的参政议政意识和高度负责精神，表示将认真研究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方案，搞好本次价格调整工作。

一、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

在明确表示同意调整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的同时，部分听证参加人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部分听证参加人认为，打表计价区域要设置更加具体的地点，建议计价范围扩大至中环线。

（二）部分听证参加人认为，超出打表区域，远距离搭乘出租汽车应实现梯价计费，实行打表计价，让乘客明码实价消费。

（三）部分听证参加人认为，调价一定要有前瞻性，建议返空里程由 7 公里改为超过 8-10 公里增加 50%返空费。

（四）部分听证参加人对合乘计价的操作性提出质疑，部分听证参加人不同意设置合乘计价，部分听证参加人建议在技术操作层面上应可行后方可实施，否则就应取消该模式。也有部分参加人认为合乘计价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潮流，是为可行，但建议将合乘计价的折扣价格由 80%（实际表费）变为 70%。

（五）部分听证参加人认为春节期间出租汽车乱喊价现象严重，建议加强春节期间运价监管。

（六）多数听证参加人认为调价的同时要切实提高驾驶员

的服务质量水平和安全责任意识，提价的同时要提质，建议监管部门要加大技术投入，用科技手段管理好驾驶员。

（七）部分听证参加人认为市城区非法营运猖獗，建议加大打非的力度，维持市场良好秩序。

（八）部分听证参加人建议在出租汽车上下客时设置文明用语提示和服务评价系统，调价后要及时张贴价签标识和投诉举报电话。

（九）多数听证参加人认为，本次价格调整会引起社会舆论反响，建议要加大宣传力度，要把价格调整的有关政策、理由、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以取得社会各界的支持。

二、对听证参加人意见的处理意见

（一）对听证参加人提出打表计价区域扩大至中环线，设置更具体的地点的意见，暂不采纳。因拟调整方案中的打表计价区域基本按照现行城市规划的东、西、南、北各高速收费站为界点，同时将市城区几大旅游景点囊括在内，地点较为明确，打表计价范围较为合理，同时中环线涉及的金桥新区等区域并不属于市城区经营范畴，属异地经营，不应纳入市城区出租汽车经营区域。

（二）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超出打表区域，远距离搭乘出租汽车应实现梯价计费的意见，暂不采纳，因可操作性不强。

（三）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返空里程由 7 公里改为超过 8-10 公里增加 50%返空费的意见采纳，拟调整为 10 公里。

(四)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取消合乘模式的意见采纳,待在执法管理和具体执行层面具有可操作性后再行考虑。

(五)部分听证参加人认为春节期间出租汽车乱喊价现象严重,建议加强春节期间运价监管的意见采纳。运价调整后,我市将进一步加强对出租汽车运价的监管,严厉打击不打表计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六)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加大技术监管力度、设置文明用语提示、建立服务评价系统等的意见采纳。拟于2017年7月安装4G智能管理系统,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将驾驶员的营运服务置身于摄像头下,实现科技化监管。同时对计价器设置上下车中英文文明服务用语提示;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和《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2017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严格考核标准,建立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准入退出机制。

(七)对听证参加人建议要加大打击非法营运的力度的意见采纳。拟向政府报批增加现有稽查执法力量,形成打非高压态势,维护良序道路运输经营市场。

(八)对听证参加人建议要搞好本次价格调整宣传工作的意见采纳。调价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相关部门将通过多种方式,对本次价格调整有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确保价格调整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

听证人：钱春 黄火平 赵仁金 杨小凤 刘永志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